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65號

上訴人 黃煜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烱輝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865號請求給付金錢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3,68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8,57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怡惠